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計畫書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課程目的：本學程將藉由創新與創業之課程規劃，將創新的概念融入課程中實作，並透過跨院系的課程合作讓同學體驗創新管理之要義與培養創業實踐之能力，以擴展企管系學生之學習領域與增強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二、 實施對象：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對組織創新管理及參與創業活動有興趣之學生。
- 三、 課程規劃：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並參與創業競賽活動

## (一) 核心課程：須修滿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系	備註
1	創意管理 *	3	企管系/創藝學院	
2	創業與創業精神	3	企管系/工學院	
3	創新管理 *	3	企管系	
4	創業競賽專題	1	學程指導教授	

## (二) 選修課程：須修滿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系	備註
1	行銷研究 *	3	企管系	創新/創業；行銷
2	消費者行爲 *	3	企管系	創新；行銷
3	財務管理 *	3	企管系/管院	創新；財管
4	創業投資決策分析	3	企管系/管院	創業；財管
5	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產品管理 *	3	工設系/企管系	創新；作管
6	企業資源規劃 *	3	企管系/工工系	創新/創業；作管/資管
7	電子商務 *	3	企管系/資管系	創新；作管/資管
8	展覽策劃與行銷 *	3	美術系/企管系	創新/創業；策略/行銷
9	創業法律環境管理 *	2	法律系	創業；法律
10	智財權經營與管理 *	3	法律系/國貿系/ 企管系/資工系	創業；法律
11	科技管理 *	3	企管系	創新/創業
12	技術創新策略 *	3	企管系	創新/創業

\*：表目前已有相關課程

## 四、 修業規定：

1. 學生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2.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
3. 企管系學生須修習至少 3 學分非企管系課程，方能取得學程證明。
4. 若有相關課程欲申請認定，由企管系系主任認可。

五、 申請程序：

1.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企管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修習完畢須將歷年成績單送交企管系辦公室，以審核是否核發該學程證書。

六、 修習證書：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 施行辦法：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